
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相关职责，审计委员会成员为胡国庆、杜舟、吴文斌。审计委员会已对年度报告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委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一、公司有息债务情况，资产负债率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合并范围内有息债务 186.19 亿元，资产负债率 59.54%。发行人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较大，公司面临较大的本息支付压力。

二、对外担保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8.49 亿元，占同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40.00%。虽然被担保企业多为国有企业，抵御风险的能力较强，但不排除被担保企业资信发生恶化，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形，则可能会使得发行人被迫履行担保代偿义务，从而使得发行人的资产减少，降低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

三、受限资产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金额为 127.60 亿元，占总资产的 26.31%。较大的受限资产规模将影响公司未来继续以资产抵、质押的方式进行债务融资的能力，若未来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偿付债务本息导致公司资产被冻结或处置，将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四、其他收益

2024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为 5.91 亿元，主要为当地政府的补助资金，公司的盈利能力对政府补贴的依赖较大。若未来政府财政收入受经济波动的影响，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5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0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4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7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7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7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2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2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2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3
四、 资产情况.....	33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4
六、 负债情况.....	35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7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7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7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8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8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8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8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1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41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41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41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41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41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41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41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41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2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3
财务报表.....	45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5

释义

公司、本公司、本企业、发行人	指	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港证券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指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川财证券	指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内江投控
外文名称（如有）	Neijiang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Neijiang Investment
法定代表人	李杜
注册资本（万元）	71,500.00
实缴资本（万元）	71,500.00
注册地址	四川省内江市 东兴区太白路 69 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内江市 东兴区太白路 6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41199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njsntjtgs.com/
电子信箱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王莹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内江市东兴区太白路 69 号
电话	0832-2220608
传真	0832-2220608
电子信箱	545542250@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内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内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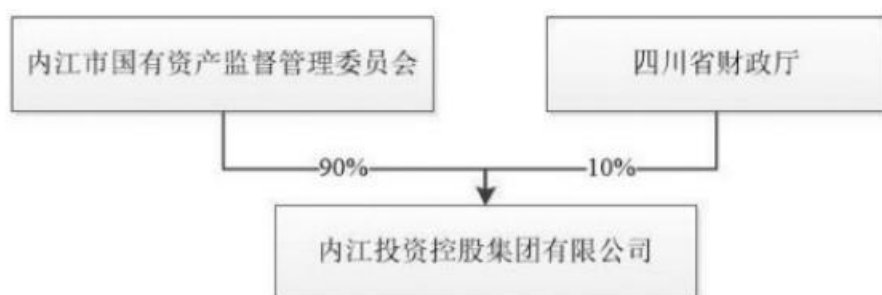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资信良好，未有失信被执行人等记录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资信良好，未有失信被执行人等记录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持股 90.00%，未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持股 90.00%，未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董事	彭忠明	董事	聘任	2024年5月	2024年6月
董事	胡国庆	董事	聘任	2024年5月	2024年6月
高级管理人员	徐继珂	副总经理	辞任	2024年5月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7.14%。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李杜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李杜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刘强、杜舟、吴文斌、张应祥、邹文彬、胡国庆

发行人的监事：不适用，公司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相关职责，审计委员会成员为胡国庆、杜舟、吴文斌

发行人的总经理：刘强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王莹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莹、胡方西、廖林杰、陈杰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委托代建：公司与内江市政府或相关主管机构签订代建协议，就内江市地区重大城市建设工程进行建设和管理，项目完工后由内江市财政局支付项目建设费用，形成公司的经营业务收入。

（2）销售商品：发行人销售商品业务销售的商品主要为精对苯二甲酸、光学镜片贸易、焦炭、玉米、煤炭等等。发行人依托当地产业优势和自身的平台地位开展商品销售业务，可以拓展发行人的业务范围，有助于逐步实现产业化转型的需求。

2024年度，本公司销售商品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商品销售明细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精对苯二甲酸	160,439.31	67.56
光学镜片	29,674.63	12.50
焦炭	15,442.03	6.50
玉米	9,485.31	3.99
煤炭	4,693.32	1.98
其他	17,756.78	7.48
合计	237,491.38	100.00

3) 房地产销售：发行人房地产开发项目由子公司内江嘉宏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和内江国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采用独立开发模式，项目土地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获取土地使用权后，发行人通过招标程序确定项目施工方。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后，采用预售模式销售商品房。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 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1) 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从基础设施建设来看：2023年7月以来，政治局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等多次提及加速三大工程建设；2023年10月，国务院增发万亿特别国债用于水利工程；2023年内，国务院常务会议核准多个核电项目。水利、城改、核电等板块或迎结构性机遇。内江市地区经济飞速发展，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内江市遵循《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精神，加大了对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完善落实工程项目代建制，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氛围，使区域重点重大工程项目得以逐步落实，确保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迅速发展，并取得了巨大的成果。

根据《内江市“十四五”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内江市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夯实，存算基础设施稳步推进，融合基础设施初具雏形，新基建生态日趋完善。内江市实现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省级开发区全域覆盖，形成以7大重点园区为支撑，若干市级成长型特色工业园为补充的“7+N”园区(基地)体系。内江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5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79户、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7家。入围首批省级创新型城市，建成全国模范院士(专家)工作站1家、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4家。内江是全国首个毫米波雷达综合测试与应用城市，正加快实施毫米波雷达应用研究和试验。深入实施“企业上云行动”“工业电商三年行动”，川威集团“ET工业大脑”、金鸿曲轴汽车发动机曲轴数字化生产智能制造车间、梓潼宫两地三中心“ERP上云”、恒通动保全自动、全密闭智能化生产和全自动无人仓库等一批标杆项目正引领内江数字化转型发展。

2) 房地产销售行业

从房地产开发来看，政策端：2023年年初，中央继续以“房住不炒”为主基调，因城施策，以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目标，延续宽松的调控政策。此后两会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明确要有效防范化解头部房企风险，促进房地产平稳发展。7月的中央政治局会议定调，鉴于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已发生重大变化，要适时调整优化房地产政策，为后续房地产调控利好政策奠定基调。此后，相关部委密集发力，住建部出台“认房不认贷”政策，一二线城市迅速响应，调整首套房认定政策；央行推动降低存量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降低首套二套最低首付比例。10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14号文”，提出要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应；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再次强调促进金融与房地产良性循环，因城施策用好政策工具箱，并提出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

3) 商品销售行业

大宗商品贸易行业中的商品在全球范围内都有着重要的地位和作用。然而，它们的价格波动对于整个经济体系具有深远的影响。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常常被视为宏观经济的重要指标之一，对通货膨胀、经济增长和金融市场稳定都有着重要的影响。

在上游环节，大宗商品贸易公司进行市场调研。这一阶段，公司需要深入研究大宗商品市场的供需情况、价格趋势以及竞争对手等信息。随后，公司会与大宗商品生产商或供应商展开谈判，这一阶段的重点在于确保采购的商品质量、价格和供应稳定性。下游环节涉及大宗商品的销售和市场营销。大宗商品贸易公司通过批发和分销渠道将采购的商品销售给最终客户或其他企业，这包括与批发商、分销商的合作，以及销售渠道的管理和拓展。

同时，公司也需要进行市场营销和品牌推广活动，提升大宗商品的知名度和市场份额。

（2）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发行人作为内江市市级综合投融资企业，担负着内江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的重要任务，在内江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处于重要地位。在房地产开发经营领域，发行人凭借政府的大力支持，拥有较为丰富的土地资源，承担了内江市多项保障性住房建设、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为解决内江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维护社会稳定，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对于促进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发行人作为内江城市发展建设的重要投融资主体，是内江市最大的基础设施建设、国有资产经营以及公用事业运营主体，承担了内江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百姓安居工程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的投融资、建设工作。发行人在内江市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新增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主要产品、与原主营业务的关联性等情况：

2024 年度新增土地整理业务，2024 年度土地整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82 亿元，营业成本 3.28 亿元，实现毛利润 0.54 亿元。土地整理业务主要围绕拆迁、土地开发等进行；发行人作为内江城市发展建设的重要投融资主体，是内江市最大的基础设施建设、国有资产经营以及公用事业运营主体，承担了内江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百姓安居工程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的投融资、建设工作，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较强关联性。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房地产销售	53,673.28	53,020.11	1.22	13.28	65,640.57	76,192.06	-16.07	16.31
服务	694.36	511.47	26.34	0.17	10,848.90	7,473.08	31.12	2.70
运营	16,890.21	18,761.04	-11.08	4.18	16,890.21	18,298.07	-8.34	4.20
销售商品	237,49	232,99	1.89	58.77	196,565.	193,41	1.60	48.85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1.38	2.79			99	8.86		
土地整理	38,242.27	32,824.62	14.17	9.46	-	-	-	-
代建	-	-	-	0.00	58,982.34	51,243.50	13.12	14.66
文教	357.50	347.90	2.69	0.09	137.67	46.66	66.11	0.03
供水及污水处理	20,401.18	19,281.87	5.49	5.05	19,353.54	18,344.37	5.21	4.81
其他主营业务	20,134.42	12,434.45	38.24	4.98	15,782.20	5,314.44	66.33	3.92
管网入网收入	5,206.00	399.94	92.32	1.29	5,178.96	0.00	100.00	1.29
安装收入	7,131.14	4,846.35	32.04	1.76	8,881.07	6,591.11	25.78	2.21
其他	3,879.21	565.91	85.41	0.96	4,097.09	1,555.43	62.04	1.02
合计	404,100.95	375,986.45	6.96	100.00	402,358.54	378,477.58	5.94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房地产销售	房地产销售	53,673.28	53,020.11	1.22	-18.23	-30.41	-107.59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237,491.38	232,992.79	1.89	20.82	20.46	18.13
土地整理	土地整理	38,242.27	32,824.62	14.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主营业务	其他主营业务	20,134.42	12,434.45	38.24	27.58	133.97	-42.35
管网入网收入	管网入网收入	5,206.00	399.94	92.32	0.52	不适用	-7.68
合计	—	354,747.35	331,671.91	—	25.28	20.64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房地产销售业务：2024 年度，发行人房地产销售成本较 2023 年降低 30.41%，主要系加强成本管控；虽然房地产销售收入也有所下降，但得益于成本管控，毛利率由 2023 年的-16.07%变为 2024 年的 1.22%，毛利率变动较大。

（2）服务业务：2024 年度，发行人服务收入和成本较 2023 年度分别降低 93.60%和 93.16%，主要系合并范围变化，内江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内江市国兴咨询有限公司、内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等公司在 2024 年底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收入和成本大幅下降。

（3）运营业务：发行人运营业务为过路过桥费业务。2024 年度，发行人运营业务毛利率为-11.08%，2023 年度毛利率为-8.34%，毛利率继续下降，主要系当年收取的政府补助资金有所减少，同时仍需计提大量折旧导致成本较高所致。

（4）土地整理业务与代建业务：土地整理业务为 2024 年度新开展业务，代建业务因 2024 年度未有结算，因而未产生收入。

（5）文教业务：2024 年度，发行人文教收入、成本较 2023 年度分别增加 159.68%和 645.61%，但毛利率下降 95.93%，主要系为扩大业务，宣传费用等大幅增加，虽然收入有大幅增加，但成本增长更为明显，导致毛利率却大幅下降。

（6）其他主营业务：2024 年度，发行人其他主营业务营业成本较 2023 年度增加 133.97%，毛利率较 2023 年度下降 42.35%，主要系引水工程业务、广告业务等成本大幅增加，导致毛利率下降。

（7）其他业务：2024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营业成本较 2023 年度下降 63.62%，毛利率较 2023 年度增加 37.67%，主要系加强成本管控，营业成本下降，毛利率上升。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作为内江市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的国有控股公司，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内江市委市政府、内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正确领导和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紧紧围绕建设幸福美丽内江，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为契机，不断加强党的建设，着力破解城市发展资金瓶颈，全力推进项目建设。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主要如下：

（1）积极推行人才助企战略和管理强企战略。发行人将坚持以高技术人才、高层次人才为重点，统筹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坚持改革创新，继续完善人才考核机制；坚持德才兼备原则，全面提高人才队伍的整体素质；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推行“职责化、规范化、细节化”的管理方式。

（2）不断拓展融资渠道。发行人将继续加强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合作，寻求更加宽广的合作道路；在传统的银行融资渠道外，积极与证券公司合作，探索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直接融资产品。除此之外，依托公司开发项目的灵活经营，实现合资开发、共同管理，自建项目租赁、销售等多种经营方式。

（3）有序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及保障性住房等项目建设。一是积极做好重大项目资本金筹集：积极履行出资人义务，加强与县区政府和市级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确保重大项目资本金及时到位。二是积极推进民生工程项目：积极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继续完成三大安置还房建设。三是按照市政府要求，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4）强化安全生产，有效防范各种风险。安全生产是企业生产经营工作中的永恒主题，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督促检查。一是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强化集团和各子公司的安全管理，细化安全目标、增添

安全措施、落实安全责任。二是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定期、不定期对工程项目和下属子公司进行安全检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要求施工单位和子公司及时进行限期整改。三是集团公司与子公司签订《安全工作管理责任书》，将安全工作纳入子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内容。

（5）加快市场化转型，不断增强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未来在继续完成政府安排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任务的同时，将逐步拓展自主经营能力。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所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等业务都与宏观经济周期的波动紧密相关。如果出现经济增长放缓或是出现衰退，将有可能削弱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开发的需求及经营收益，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带来负面影响。

公司目前建设的项目投资规模大、工期较长，如果在工程建设期间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各种费率或贷款利率的提高、工程方案的变动致使拆迁工程量增加、政策变动、遇到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等重大影响，则可能导致项目实际投资额超出预算、项目施工期被迫延长，从而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从事的商品销售、供水及污水处理等业务，受到国家对该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如果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出现不同程度的调整 and 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加快市场化转型，不断增强自主经营能力。公司在继续完成政府安排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任务的同时，逐步拓展自主经营能力。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控股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经济发展战略，审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2、资产独立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的资产，具备独立生产能力，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享生产经营资产的情况；发行人没有以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4、机构独立

发行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建立适合自

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5、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聘有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执行的税率均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试行)》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作了具体规定和安排，主要包括：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1）董事长：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3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足0.5%的关联交易。

（2）董事会：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高于100万元(含本数)不足300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高于300万元(含本数)不足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在0.5%以上不足5%的关联交易；虽属于董事长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股东特别授权董事会判断的关联交易，在股东因特殊事宜导致非正常运作，且基于股份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可做出判断并实施交易；导致对公司重大影响的非对价关联交易；

（3）出资人（股东）：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高于300万元(含本数)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高于3,000万元(含本数)，且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高于5%(含5%)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虽属于董事长、董事会有权判断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属于董事会决定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该关联交易由股东审查并表决；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4）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同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1)、(2)、(3)项规定；已按照本条第(1)、(2)、(3)项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2、关联交易定价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3、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针对关联交易定期在每年的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资金拆借，作为拆出方	0.1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13.48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21年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债券简称	21内江小微债/21内小微
3、债券代码	2180533.IB/184189.SH
4、发行日	2022年1月4日
5、起息日	2022年1月6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年1月6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5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匹配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	---

1、债券名称	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内江01
3、债券代码	252891.SH
4、发行日	2023年10月30日
5、起息日	2023年11月1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年11月1日
7、到期日	2028年11月1日
8、债券余额	5.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G22内投1
3、债券代码	182784.SH
4、发行日	2022年9月26日
5、起息日	2022年9月26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年9月26日
8、债券余额	5.2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4内投03
3、债券代码	256351.SH
4、发行日	2024年11月5日
5、起息日	2024年11月5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年11月5日
7、到期日	2029年11月5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61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3内江03
3、债券代码	253465.SH
4、发行日	2023年12月29日
5、起息日	2023年12月29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年12月29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3内江04
3、债券代码	253466.SH
4、发行日	2023年12月29日

5、起息日	2023年12月29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年12月29日
8、债券余额	1.9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内投01
3、债券代码	254642.SH
4、发行日	2024年4月23日
5、起息日	2024年4月23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年4月23日
8、债券余额	5.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7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4内投02
3、债券代码	255204.SH
4、发行日	2024年6月28日
5、起息日	2024年6月28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年6月28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5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78969.SH
债券简称	21内投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p> <p>回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回售实施办法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投资者选择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的，需于公司发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回售实施办法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回售实施办法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p> <p>调整票面利率：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幅度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发行人将不迟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p>

	<p>的公告。</p> <p>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出具《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票面利率为 6.5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 450BP，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2.00%，并在存续期的第 4 年至第 5 年（2024 年 7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12 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21 内投 01”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即 2024 年 6 月 17 日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21 内投 01”登记回售。截至回售登记期满，发行人本次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1,000,000.00 手，回售金额为 1,000,000,000.00 元，回售资金兑付日为 2024 年 7 月 15 日。本次回售登记结果已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完成披露。</p> <p>公司“21 内投 01”上述选择条款的触发及执行对投资者权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	---

债券代码	2180533.IB/184189.SH
债券简称	21 内江小微债/21 内小微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p> <p>调整票面利率：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含本数)，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调整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p> <p>回售：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进行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p> <p>本公司出具《2021 年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24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300 个基点，即 2025 年 1 月 6 日至 2027 年 1 月 5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50%。截至回售登记期满，债券持有人对“21 内江小微债/21 内小微”登记的回售量为 0 元。</p>

	公司“21 内江小微债/21 内小微”上述选择条款的触发及执行对投资者权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

债券代码	252891.SH
债券简称	23 内江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p> <p>回售：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将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p> <p>调整票面利率：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不晚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p> <p>报告期内尚无触发条款执行的情况发生，对投资者权益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债券代码	256351.SH
债券简称	24 内投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p>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p>	<p>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 回售：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调整票面利率：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报告期内尚无触发条款执行的情况发生，对投资者权益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2784.SH
债券简称	G22 内投 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2891.SH
债券简称	23 内江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财务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承诺按半年度监测前述财务指标（资产负债率）变化情况，并于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当发生或预计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相关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3465.SH
债券简称	23 内江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财务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承诺按半年度监测前述财务指标（资产负债率）变化情况，并于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当发生或预计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相关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3466.SH
债券简称	23 内江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财务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承诺按半年度监测前述财务指标（资产负债率）变化情况，并于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当发生或预计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相关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4642.SH
债券简称	24 内投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财务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承诺按半年度监测前述财务指标（资产负债率）变化情况，并于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当发生或预计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相关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5204.SH
债券简称	24 内投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财务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承诺按半年度监测前述财务指标（资产负债率）变化情况，并于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当发生或预计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相关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6351.SH
债券简称	24 内投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财务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承诺按半年度监测前述财务指标（资产负债率）变化情况，并于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当发生或预计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相关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82784.SH	G22 内投 1	是	绿色债券	5.25	0.22	0.22
252891.SH	23 内江 01	否	不适用	5.10	0.00	0.00
253465.SH	23 内江 03	否	不适用	3.00	0.00	0.00
253466.SH	23 内江 04	否	不适用	1.90	0.00	0.00
254642.SH	24 内投 01	否	不适用	5.10	0.00	0.00
255204.SH	24 内投 02	否	不适用	10.00	0.00	0.00
256351.SH	24 内投 03	否	不适用	10.00	0.00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 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182784.SH	G22 内投 1	2.61	2.61	-	-	-	-
252891.SH	23 内江 01	5.10	-	5.10	-	-	-
253465.SH	23 内江 03	3.00	-	3.00	-	-	-
253466.SH	23 内江 04	1.90	-	1.90	-	-	-
254642.SH	24 内投 01	5.10	-	5.10	-	-	-
255204.SH	24 内投 02	10.00	-	10.00	-	-	-
256351.SH	24 内投 03	10.00	-	10.00	-	-	-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182784.SH	G22 内投 1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和内江市第三水厂（一期）工程项目贷款	是	是	是	是
252891.SH	23 内江 01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 2024 年到期的 22 内投 01 的债券本金	是	是	是	是
253465.SH	23 内江 03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 2024 年到	是	是	是	是

		期的 19 内投 01 的债券本金				
25346 6.SH	23 内江 04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 2024 年到期的 19 内投 01 的债券本金	是	是	是	是
25464 2.SH	24 内投 01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 2024 年到期的 19 内投 01 的债券本金	是	是	是	是
25520 4.SH	24 内投 02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 2024 年到期的 21 内投 01 的债券本金	是	是	是	是
25635 1.SH	24 内投 03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 2024 年到期的 20 内投 01 的债券本金	是	是	是	是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监管机构	处分处罚时间	事由	整改情况
177085.SH	20 内投 01	四川证监局	2024 年 12 月	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债券“20 内投 01”的发行人，存在将该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2.969 亿元违规转借他人的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发行人陆续将 2.897 亿元资金返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 0.072 亿元资金于 2023 年 6 月返还。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警

				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13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示函》后高度重视，将严格按照四川证监局的要求，认真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再次发生违法违规行
--	--	--	--	---	---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77085.SH

债券简称	20 内投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设立偿债资金专户、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偿债计划履行偿债义务，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严格执行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178969.SH

债券简称	21 内投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由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此外，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

	<p>流程、设立偿债资金专户、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p> <p>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偿债计划履行偿债义务，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严格执行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2180533.IB、184189.SH

债券简称	21内江小微债、21内小微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设立偿债资金专户、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p> <p>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偿债计划履行偿债义务，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严格执行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182784.SH

债券简称	G22内投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设立偿债资金专户、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p> <p>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偿债计划履行偿债义务，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严格执行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252891.SH

债券简称	23 内江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由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偿债计划履行偿债义务，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严格执行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253465.SH

债券简称	23 内江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由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偿债计划履行偿债义务，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严格执行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253466.SH

债券简称	23 内江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偿债计划履行偿债义务，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	不适用

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严格执行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254642.SH

债券简称	24 内投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偿债计划履行偿债义务，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严格执行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255204.SH

债券简称	24 内投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偿债计划履行偿债义务，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严格执行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256351.SH

债券简称	24 内投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偿债计划履行偿债义务，与募集说明书的

	相关承诺一致。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严格执行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郭增强、范伟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2180533. IB, 184189. SH
债券简称	21 内江小微债、21 内小微
名称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9 号长城汇 T1 座 39 层
联系人	郭晓羽
联系电话	027-87316818

债券代码	182784. SH
债券简称	G22 内投 1
名称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鼎和大厦 13 层
联系人	汤文达
联系电话	0755-25332235

债券代码	252891. SH、253465. SH、253466. SH
债券简称	23 内江 01、23 内江 03、23 内江 04
名称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9 楼
联系人	刘丹阳
联系电话	021-20639666

债券代码	254642. SH、255204. SH、256351. SH
债券简称	24 内投 01、24 内投 02、24 内投 03
名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大厦
联系人	李帅
联系电话	028-86666573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2891.SH、253465.SH
债券简称	23 内江 01、23 内江 03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债券代码	184189.SH、2180533.IB、178969.SH
债券简称	21 内小微、21 内江小微债、21 内投 01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151620.SH、177085.SH、178969.SH、2180533.IB、184189.SH、182784.SH、252891.SH、253465.SH、253466.SH、254642.SH、255204.SH、256351.SH	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2 月 20 日	根据公司的统一安排及业务发展需求	经董事会审批通过	无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A、《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日”）解释 17 号。

执行解释 17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B、《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

本公司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执行解释 18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87.11	-0.37	不适用
存货	存货	96.82	10.06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48	-1.21	不适用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	0.037	1,133.33	期末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	7.38	72.43	期末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待抵扣增值税、预交税款等	1.34	-50.00	期末委托贷款减少
长期待摊费用	装修费等	0.23	187.50	期末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存货跌价损失、坏账准备等	1.61	59.41	期末存货跌价损失、坏账准备等递延所得税资产等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合同履行成本、项目投资等	18.67	-45.38	期末项目投资、委托贷款等大幅减少

（二） 资产受限情况**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 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 估价值(如 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在建工程	8.14	0.86	-	10.57
货币资金	30.70	14.61	-	47.59
存货	96.82	31.30	-	32.33
固定资产	39.29	0.29	-	0.74
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	68.48	37.26	-	54.41
投资性房地产	47.38	36.09	36.09	76.17
无形资产	30.62	7.19	-	23.48
合计	321.43	127.60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 名称	子公司报 告期末资 产总额	子公司报 告期末资 产净额	子公司报 告期营业 收入	发行人直接 或间接持有 的股权比例 合计(%)	受限股权数量 占发行人持有 子公司股权总 数的比例(%)	权利受限原 因
内江能 源投资 有限公 司	48.97	6.12	14.86	100.00	63.17	融资质押
合计	48.97	6.12	14.86	—	—	—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

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11.88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亿元，收回：0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1.88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10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6.05%，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153.15亿元和150.91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4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年以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33	68.91	70.24	46.54
银行贷款	-	22.09	35.30	57.39	38.0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0.00	3.57	3.57	2.37
其他有息债务	-	2.14	17.57	19.71	13.06
合计	-	25.56	125.35	150.91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39.73亿元，企业债券余额9.74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19.44亿元，且共有0.00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5年5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189.88亿元和186.19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9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年以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33	68.91	70.24	37.72

银行贷款	-	36.02	47.29	83.31	44.7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0.00	12.93	12.93	6.94
其他有息债务	-	2.14	17.57	19.71	10.59
合计		39.49	146.70	186.19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9.73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9.74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9.44 亿元，且共有 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19.71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2.14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30.27	31.35	-3.44	不适用
应付票据	14.22	8.57	65.93	主要系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9.46	14.78	-35.99	主要系期末应付工程款和货款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0.41	0.36	13.89	不适用
合同负债	9.55	6.82	40.03	主要系预收工程款、货款金额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0.34	0.37	-8.11	不适用
应交税费	19.48	18.07	7.80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36.12	46.96	-23.08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2	29.83	-69.09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47.29	34.75	36.09	主要系长长期限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86.47	80.96	6.81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2.93	15.74	-17.85	不适用
递延收益	6.42	6.80	-5.59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3	1.85	4.32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负债	4.67	2.14	118.22	主要系新增参股股东借款所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4.23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35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内江市力信置业有限公司	是	100.00%	主营业务置业等，经营良好	12.25	3.82	0.01	1.02
内江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是	100.00%	主营业务水务等，经营良好	28.41	14.32	3.39	2.91
四川内江数字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	主营业务服务业，经营良好	7.24	2.01	1.35	1.12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84.25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78.49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5.76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4.9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适用 不适用**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适用 不适用**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82784.SH
债券简称	G22 内投 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债券
募集总金额	5.25
已使用金额	5.01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22
绿色项目数量	2
绿色项目名称	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和内江市第三水厂（一期）工程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³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⁴ 金额	0.22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存放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进行使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p>1、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p> <p>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业主方为内江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分别于2014年3月、2015年10月对《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根据2016年12月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联合发布的《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和2017年2月四川省环境保护厅督察组对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提出的指导意见，要求污水处理厂应根据新标准升级后实施，避免投资浪费，因而，2017年7月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重大变更）可行性研究报告出具批复。根据该批复，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总投资3.99亿元，建设地点为内江市东兴区新江街道清流村，本期建设规模为5万立方米/日，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道29.09千米，项目已于2020年10月完成竣工验收，日污水处理量达到设计时规划要求。</p> <p>2、内江市第三水厂（一期）工程</p> <p>内江市第三水厂（一期）工程项目业主方为内江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总投资为3.807亿元，建设地点为内江市经开区四合镇旗子山，一期工程包括取水工程、输水工程和净水工程，具体项目为新建一座日处理量10万吨的净水厂、一条清水输水管道和日处理量30万吨的沱江原水输水管道等。2021年12月内江市第三水厂（一期）工程已完工，并投入运营。</p>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在2024年度已投入运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放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在2024年度污水厂实际处理污水1,911.32万m ³ ，实现生化需氧量削减量1,989.49吨，化学需氧量削减量3,406.35吨，悬浮物削减5,347.49吨，氨氮削减量429.09吨，总氮削减量888.19吨，总磷削减量51.80吨。经折算，对于该项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投放资金在本评估期存续期间实现生化需氧量削减量920.08吨/年，化学需氧量削减量1,575.33吨/年，悬浮物削减2,473.04吨/年，氨氮削减量198.44吨/年，总氮削减量410.76

⁴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p>吨/年，总磷削减量 23.95 吨/年。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定量环境效益与发行前预期环境效益相比基本持平，基本达到发行前预期的环境效益。</p> <p>内江市第三水厂（一期）工程项目在 2024 年度已投入运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放内江市第三水厂（一期）工程项目在 2024 年度实现供水规模为 3,212.18 万 m³，节水量 25.38 万 m³。经折算，对于该项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投放资金在本评估期存续期间实现新建净水厂供水规模为 2,666.69 万 m³，节水量 21.07 万 m³。内江市第三水厂（一期）工程项目定量环境效益与发行前预期环境效益相比，下降幅度超过 15%，主要是由于发行前预计为项目总供水规模，但目前项目未满足负荷运行。</p>
<p>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p>	<p>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在 2024 年度已投入运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放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在 2024 年度污水厂实际处理污水 1,911.32 万 m³，实现生化需氧量削减量 1,989.49 吨，化学需氧量削减量 3,406.35 吨，悬浮物削减 5,347.49 吨，氨氮削减量 429.09 吨，总氮削减量 888.19 吨，总磷削减量 51.80 吨。经折算，对于该项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投放资金在本评估期存续期间实现生化需氧量削减量 920.08 吨/年，化学需氧量削减量 1,575.33 吨/年，悬浮物削减 2,473.04 吨/年，氨氮削减量 198.44 吨/年，总氮削减量 410.76 吨/年，总磷削减量 23.95 吨/年。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定量环境效益与发行前预期环境效益相比基本持平，基本达到发行前预期的环境效益。</p> <p>内江市第三水厂（一期）工程项目在 2024 年度已投入运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放内江市第三水厂（一期）工程项目在 2024 年度实现供水规模为 3,212.18 万 m³，节水量 25.38 万 m³。经折算，对于该项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投放资金在本评估期存续期间实现新建净水厂供水规模为 2,666.69 万 m³，节水量 21.07 万 m³。内江市第三水厂（一期）工程项目定量环境效益与发行前预期环境效益相比，下降幅度超过 15%，主要是由于发行前预计为项目总供水规模，但目前项目未满足负荷运行。</p>
<p>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p>	<p>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定量环境效益与发行前预期环境效益相比基本持平，基本达到发行前预期的环境效益。</p> <p>内江市第三水厂（一期）工程项目定量环境效益与发行前预期环境效益相比，下降幅度超过 15%，主要是由于发行前预计为项目总供水规模，但目前项目未满足负荷运行。</p>
<p>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p>	<p>按募集说明书约定进行使用</p>
<p>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p>	<p>按募集说明书约定进行使用</p>
<p>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p>	<p>发行人已聘请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作为评估认证机构，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是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旗下专注从事绿色金融服务的专业机构。根据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出具的《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绿色债券跟踪评估报告（2024 年度）》，经中诚信可持续发展评估委员会审定，中诚信维持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G-1 等级，确认该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发</p>

	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发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24 年版）》和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委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2021年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债券简称	21内小微、21内江小微债
债券代码	184189.SH、2180533.IB
债券余额	10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025年1月8日发行人发布《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四川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为：

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下发的（2024）92号《关于对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

一、警示函内容

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债券“20内投01”的发行人，存在将该债券募集资金中的2.969亿元违规转借他人的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13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刘祎、总经理张轶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的规定，四川证监局决定对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刘祎、张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二、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将严格按照四川证监局的要求，认真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再次发生违法违规行。

以上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5年4月2日发行人发布《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警示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为：

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上证债监〔2025〕95号《关于对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以下简称《书面警示》）。

一、书面警示内容

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0年11月发行了公司债券20内投01，该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经查明，发行人在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方面存在如下违规行为。

一是募集资金转借他人。2020年11月，发行人将20内投01部分募集资金划转至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使用，涉及金额2.969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金额的29.69%。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发行人陆续将2.897亿元资金返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0.072亿元资金于2023年6月返还。

二是未按规定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在2021年4月至2023年8月披露的多份定期报告中未如实、准确披露20内投01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第1.4条、第1.6条、第1.7条、第4.1.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2年）（以下简称《挂牌规则》（2022年））第

1.4条、第1.6条、第1.7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第1.6条、第1.7条等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挂牌转让规则》第1.8条、第6.2条、第6.3条，《挂牌规则》（2022年）第1.8条、第7.2条、第7.3条，《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第1.8条、第7.2条、第7.3条等相关规定，我中心做出如下自律监管措施决定：对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二、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书面警示》后高度重视，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认真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业务规则，按照规定和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以上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之签章页）

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70,184,119.93	3,205,949,748.7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455,987.80	19,366,420.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700,000.00	300,000.00
应收账款	3,770,983,787.51	4,139,465,364.2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37,575,136.92	428,485,788.8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710,569,583.01	8,742,614,721.3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682,403,780.88	8,797,078,212.4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4,021,367.66	268,358,150.18
流动资产合计	26,128,893,763.71	25,601,618,405.9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30,126,715.04	1,089,107,641.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48,449,825.05	6,932,266,285.4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738,342,067.35	4,271,528,028.00
固定资产	3,928,560,375.94	4,302,320,339.60
在建工程	813,590,294.12	1,035,022,402.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061,553,016.85	3,445,619,843.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039,584.36	7,855,863.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613,665.09	100,502,615.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67,079,640.32	3,417,508,310.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71,355,184.12	24,601,731,329.77
资产总计	48,500,248,947.83	50,203,349,735.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27,095,902.27	3,134,759,048.8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21,904,687.98	856,906,233.26
应付账款	946,210,315.35	1,478,496,643.86
预收款项	41,031,005.42	35,707,574.27
合同负债	955,026,778.30	681,534,659.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3,902,829.52	37,323,360.99
应交税费	1,947,706,143.57	1,807,275,122.64
其他应付款	3,611,889,161.72	4,695,526,885.5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1,800,066.09	2,983,042,451.48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12,906,566,890.22	15,710,571,980.3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729,214,539.42	3,475,205,716.60
应付债券	8,647,496,125.41	8,096,165,581.8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293,193,933.17	1,573,794,869.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42,382,945.28	679,675,442.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3,468,287.71	184,929,477.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466,948,335.06	213,949,481.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972,704,166.05	14,223,720,568.89
负债合计	28,879,271,056.27	29,934,292,549.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15,000,000.00	7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491,964,500.16	14,495,186,564.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6,855,542.36	142,570,040.78
专项储备	13,829,212.79	11,174,093.17
盈余公积	298,854,377.47	269,950,592.0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935,932,494.95	4,517,872,350.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612,436,127.73	20,151,753,640.75
少数股东权益	8,541,763.83	117,303,545.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620,977,891.56	20,269,057,186.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8,500,248,947.83	50,203,349,735.68

公司负责人：李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92,394,380.14	2,419,330,511.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455,987.80	19,366,420.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580,005,238.91	2,613,066,089.7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2,994,166.60	44,119,735.52
其他应收款	12,290,428,270.70	11,652,347,705.2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816,555,257.16	3,546,350,987.7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0,701,833,301.31	20,294,581,450.2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641,686,331.85	4,290,676,070.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656,019,347.87	6,644,926,050.9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118,645,000.00	3,230,113,200.00
固定资产	75,853,822.41	143,235,414.25
在建工程	109,194,066.48	696,787,665.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535,509,004.14	2,556,956,420.4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601,227.9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7,431.03	20,386,280.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2,058,375.32	3,250,400,438.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773,784,607.09	20,833,481,540.33
资产总计	39,475,617,908.40	41,128,062,990.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3,027,350.75	2,197,156,454.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0,000,000.00	-
应付账款	160,879,390.29	342,333,024.71
预收款项	422,835.87	742,866.27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154,053.77	2,709,831.23
应交税费	1,300,554,177.77	1,229,281,526.26
其他应付款	4,871,786,876.12	5,774,919,488.0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3,828,266.09	2,632,928,751.48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9,023,652,950.66	12,180,071,942.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30,115,192.70	2,207,730,475.43
应付债券	8,647,496,125.41	8,096,165,581.84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56,895,352.50	456,120,515.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6,099,099.66	126,078,711.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70,605,770.27	10,886,095,284.11
负债合计	21,694,258,720.93	23,066,167,226.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15,000,000.00	7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909,365,674.41	13,501,095,969.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388,242.20	102,740.6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8,854,377.47	269,950,592.02

未分配利润	3,843,750,893.39	3,575,746,461.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781,359,187.47	18,061,895,764.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9,475,617,908.40	41,128,062,990.59

公司负责人：李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平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41,009,564.33	4,023,585,312.88
其中：营业收入	4,041,009,564.33	4,023,585,312.8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173,887,711.80	4,192,695,508.90
其中：营业成本	3,759,864,508.50	3,784,775,816.4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1,820,783.25	58,953,407.08
销售费用	51,261,511.01	65,403,163.21
管理费用	304,476,326.25	377,332,585.24
研发费用	1,274,452.28	1,641,799.18
财务费用	15,190,130.51	-95,411,262.30
其中：利息费用	1,067,663,594.70	952,052,626.31
利息收入	829,283,555.76	737,958,721.55
加：其他收益	590,771,048.49	616,140,100.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9,172,764.13	205,308,556.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960,702.53	15,264,881.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5,734,223.35	86,136,658.20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12,485,427.20	-59,749,400.58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46,744,680.98	-228,249,625.31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213.14	-143,969.80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423,566,567.18	450,332,123.39
加: 营业外收入	3,792,092.07	3,822,774.95
减: 营业外支出	4,547,625.94	7,656,521.75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2,811,033.31	446,498,376.59
减: 所得税费用	141,467,258.21	167,304,867.86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81,343,775.10	279,193,508.73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81,343,775.10	279,193,508.73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73,780,542.11	337,955,970.63
2.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92,436,767.01	-58,762,461.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285,501.58	19,930,125.60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285,501.58	17,665,337.23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285,501.58	17,665,337.2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14,285,501.58	17,665,337.2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64,788.37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5,629,276.68	299,123,634.3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8,066,043.69	355,621,307.8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2,436,767.01	-56,497,673.5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李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平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16,540,820.87	1,173,673,259.78
减：营业成本	1,214,303,148.08	1,063,905,744.81
税金及附加	14,853,865.93	15,730,191.67
销售费用	379,335.99	695,952.92
管理费用	205,631,016.97	197,045,742.68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55,422,951.53	-55,817,163.41
其中：利息费用	881,963,272.66	798,750,018.15
利息收入	692,964,288.59	679,847,863.19
加：其他收益	334,952,391.51	370,490,412.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4,920,167.51	223,995,721.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82,714.28	-46,515.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123,784.00	86,843,364.9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5,829.58	-4,789,181.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7,532,674.97	628,652,817.54
加：营业外收入	145,039.88	24,413.43
减：营业外支出	1,334,919.46	1,368,282.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6,342,795.39	627,308,948.24
减：所得税费用	62,617,965.80	146,617,515.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724,829.59	480,691,432.2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724,829.59	480,691,432.2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285,501.58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285,501.58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14,285,501.58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8,010,331.17	480,691,432.2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李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29,506,378.39	3,679,326,396.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673,747.28	9,482,961.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4,771,011.35	5,839,403,273.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93,951,137.02	9,528,212,631.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21,848,239.04	4,043,498,812.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031,132.18	239,819,065.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357,371.92	121,225,981.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3,547,318.79	4,710,907,187.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34,784,061.93	9,115,451,04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167,075.09	412,761,584.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71,429,995.70	698,411.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481,118.04	34,391,891.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5,662.00	4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96,629,215.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646,775.74	2,231,761,519.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0,521,176.62	1,121,212,064.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4,013,296.90	1,041,016,6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92,736.10	2,095,990,597.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9,127,209.62	4,258,219,261.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519,566.12	-2,026,457,742.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38,576.00	239,014,341.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9,212,517.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50,418,296.52	9,851,890,135.1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3,393,403.32	903,077,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86,950,275.84	10,993,981,776.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95,273,820.13	5,806,160,175.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8,193,102.12	1,039,816,094.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464,420.36	7,260,510.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2,740,698.06	2,467,642,676.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36,207,620.31	9,313,618,946.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9,257,344.47	1,680,362,829.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155,381.88	-24,737,574.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8,273,914.86	41,929,096.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0,809,680.25	1,138,880,583.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9,083,595.11	1,180,809,680.25

公司负责人：李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04,225,926.15	675,947,597.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8,504,137.77	2,557,970,551.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2,730,063.92	3,233,918,149.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85,379,316.25	708,949,745.6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79,455.93	14,524,522.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47,113.39	13,090,012.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0,071,886.42	1,150,835,626.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6,977,771.99	1,887,399,90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752,291.93	1,346,518,242.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92,929,995.7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494,723.30	48,025,677.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5,884,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7,424,719.00	343,910,477.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1,672,579.07	816,804,617.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8,733,296.90	1,241,237,6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405,875.97	2,059,342,217.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7,018,843.03	-1,715,431,740.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38,576.00	19,701,82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78,427,350.75	7,295,334,390.6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4,678,018.81	4,301,459,836.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16,243,945.56	11,616,496,050.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78,448,006.91	4,959,008,10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1,750,929.15	915,560,213.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1,907,345.13	4,855,291,346.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72,106,281.19	10,729,859,663.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5,862,335.63	886,636,386.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155,381.88	-24,737,574.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753,417.45	492,985,314.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0,006,974.75	347,021,659.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3,760,392.20	840,006,974.75

公司负责人：李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平

